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近期工作報告如下：

1.5 月 7 日至 8 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視，全校總動員，年底會有訪評結果。

2.6 月 9 日台北校區畢業典禮，感謝胡寶麟主秘、王厚盛總教官以及郭家芬主任於 5 月 15 日陪同一起至史瓦帝尼大使館討論畢業典禮當天細節。

3.6 月 21 日至 27 日為期末考試週。

4.6 月 28 日董事會議。

5.7 月 2 日全校校務發展共識營。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3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有效照顧弱勢學生，擬依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實施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草案)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照顧弱勢學生，依據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五）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含一般弱勢學生及身障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獲獎）、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弱勢學生助學之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助學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相關法令及辦法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學務處請江崇源研發長協助修改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照顧弱勢學生，依據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得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獲獎)、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弱勢學生助學之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助學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辦法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本校「(校外)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台電公司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估計校本部一年電費支出約增加 270 萬元以上。
- 二、106 年台北自來水公司調漲水費漲幅 110%，校本部一年水費支出約增加 100 萬元以上。
- 三、擬修正本校「(校外)場地租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調漲水電費收費標準，並建議自 107 學年度起，將各相關場地之水電、冷氣費收入作為本校水電費預算之補充資金來源。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收費標準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外)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踐大學(校本部)場地租借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為校內外單位或人員借用校園場地辦理活動訂定之。</p> <p>第二條(略)</p> <p>第三條(略)</p> <p>第四條(略)</p> <p>第五條 借用單位申請性質與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致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本校得立即停止租用，並沒收所繳租金及押金，且不負任賠償或補償責任。</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略)</p> <p>第八條 單位完成借用手續後，可視需求申請作業車輛入校(申請體育活動者除外)，且應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揮與協調。...(略)</p> <p>第九條(略)</p> <p>第十條(略)</p> <p>第十一條 本校自辦之行政、教學活動得免收場地維護費與水電費；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請參閱附件(附表 1)。</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踐大學(校外)場地租借管理辦法</p> <p>一、本辦法為校外單位或人員借用校園場地辦理活動訂定之。</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借用單位不可有營利行為或與申請性質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致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本校得立即停止租用，並沒收所繳租金及押金，且不負任賠償或補償責任。</p> <p>六、(略)</p> <p>七、(略)</p> <p>八、單位完成借用手續後，可申請 2 輛作業車輛入校(申請體育活動者除外)，且應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揮與協調。...(略)</p> <p>九、(略)</p> <p>十、(略)</p> <p>十一、校外單位或個人申請場地借用之單據請參閱-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外場地租借申請單；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請參閱附件(表 1))</p> <p>十二、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修正法規名稱及行政作業規定。</p> <p>2.修正書寫格式。</p>

實踐大學(校本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用途說明	場地維護費 (每場 4 小時)	水電費(含空調) (每場 4 小時)	人員服務費	保證金
一般教室 【A 棟、L 棟】	場地租借	2,500 元	25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一般教室 【D 棟、E 棟】	場地租借	1,500 元	25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研討教室【N 棟】	場地租借	2,500 元	250 元	1,600 元	5,000 元
	平面攝影		250 元		1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 元		20,000 元
階梯教室 【A301、A401、 L401、L501】	場地租借	5,0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專業階梯教室 【H601、N 棟 B2F 團體欣賞室】	場地租借	10,0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A 棟敏初廳	場地租借	8,000 元	8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電算中心電腦教室	場地租借	4,000 元	4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F 棟音樂廳	場地租借	8,000 元	8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大鋼琴 (YAMAHA)	1,500 元			
N 棟國際會議廳	場地租借	25,000 元	25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50,000 元
MN 棟 B2F 中庭廣場 公共區域(M 棟、N 棟)	場地租借	25,000 元	25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50,000 元
M 棟體育館 3F、5F	場地租借	依體育室規定	40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50,000 元
公共區域 (A 棟、B 棟、C 棟、 D 棟、E 棟、F 棟、 H 棟、L 棟)	場地租借	12,000 元	12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8,000 元			
	廣告拍攝	12,000 元			50,000 元
DE 棟餐飲烘培 專業教室	場地租借	依管理單位規定	4000 元	1,600 元	
圖書館館內場地	請洽詢圖資處行政一組 2538-1111#1814				
體育館室內教室、球場	請洽詢體育一室 2538-1111#3811				

公共區域如外接電源，需額外加收水電費。

*外借單位如不須水電服務，不額外收取水電費。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校外)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踐大學(校本部)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校內外單位或人員借用校園場地辦理活動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借用單位不可有申請性質與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致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本校得立即停止租用，並沒收所繳租金及押金，且不負任賠償或補償責任。 第六條(略) 第七條(略) 第八條 單位完成借用手續後，可視需求申請作業車輛入校(申請體育活動者除外)，且應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揮與協調。…(略)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 本校自辦之行政、教學活動得免收場地維護費與水電費；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請參閱附件(附表 1)。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踐大學(校外)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為校外單位或人員借用校園場地辦理活動訂定之。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借用單位不可有營利行為或與申請性質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致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本校得立即停止租用，並沒收所繳租金及押金，且不負任賠償或補償責任。 六、(略) 七、(略) 八、單位完成借用手續後，可申請 2 輛作業車輛入校(申請體育活動者除外)，且應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揮與協調。…(略) 九、(略) 十、(略) 十一、校外單位或個人申請場地借用之單據請參閱-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外場地租借申請單；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請參閱附件(表 1)) 十二、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法規名稱及行政作業規定。 2. 修正書寫格式。</p>

實踐大學(校本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用途說明	場地維護費 (每場 4 小時)	水電費(含空調) (每場 4 小時)	人員 服務費	保證金
一般教室 【A 棟、L 棟】	場地租借	2,500 元	25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一般教室 【D 棟、E 棟、K 棟】	場地租借	1,500 元	25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研討教室【N 棟】	場地租借	2,500 元	250 元	1,600 元	5,000 元
	平面攝影		250 元		1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 元		20,000 元
階梯教室 【A301、A401、 L401、L501】	場地租借	5,0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專業階梯教室 【H601、N 棟 B2F 團體欣賞室】	場地租借	10,0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A 棟敏初廳	場地租借	8,000 元	8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圖資處電腦教室	場地租借	4,000 元	8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F 棟音樂廳	場地租借	12,0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大鋼琴 (YAMAHA)	使用費 3,000 元			
	調音費 2,500 元				
N 棟國際會議廳	場地租借	25,000 元	25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5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MN 棟 B2F 中庭廣場 公共區域(M 棟、N 棟)	場地租借	25,000 元	25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5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M 棟體育館 3F、5F	場地租借	依體育室規定	40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5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公共區域 (A 棟、B 棟、C 棟、 D 棟、E 棟、F 棟、 H 棟、L 棟)	場地租借	12,000 元	12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8,000 元			50,000 元
	廣告拍攝	12,000 元			
DE 棟餐飲烘培 專業教室	場地租借	依管理單位規 定	4000 元	1,600 元	
圖書館館內場地	請洽詢圖資處行政一組 2538-1111#1814				
體育館室內教室、球場	請洽詢體育一室 2538-1111#3811				

*公共區域如外接電源，需額外加收水電費。

*外借單位如不須水電服務，不額外收取水電費。

提案三：本校「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一、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u>、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其教職員工生所進行之實驗動物科學運用，皆符合動物倫理及動物保護法規定，特依「實踐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第一條</u>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其教職員工生所進行之實驗動物科學運用，皆符合動物倫理及動物保護法規定，特依「實踐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u>二</u>、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欲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最遲應於實驗計畫開始前 30 日，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申請，<u>並經委員會召集人所指定之委員</u>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實驗動物使用。 委員會針對前項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動物實驗之計畫，如審查委員認為有需改善事項並將審查意見送交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 7 日內回覆審查意見或修正動物實驗計畫書<u>後，送審查委員複審，逾期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或複審未通過者，取消其申請案。</u></p>	<p><u>第二條</u>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欲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最遲應於實驗計畫開始前 30 日，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實驗動物使用。 委員會針對前項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動物實驗之計畫，如審查委員認為有需改善事項並將審查意見送交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 7 日內回覆審查意見或修正動物實驗計畫書，如逾期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者，<u>視為撤回申請。</u></p>	<p>1.修正條次為點次。 2.詳定複審程序。 3.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u>、動物實驗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u>(一)</u>申請人申請審議時，須檢具動物實驗申請表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u>(二)</u>每申請案由委員會召集人指派<u>二至</u>三名委員進行審查。 <u>(三)</u>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案時，如對申請之計畫內容有意見，得要求申請人以書面解釋之。</p>	<p><u>第三條</u> 動物實驗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u>一</u>、申請人申請審議時，須檢具動物實驗申請表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u>二</u>、每申請案由委員會<u>之</u>召集人指派三名委員進行審查。 <u>三</u>、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案時，如對申請之計畫內容有意見，得要求申請人以書面解釋之。</p>	<p>1.修正條次為點次。 2.修正召集人指派審查委員之人數範圍，使其選派權之行使更具彈性與多</p>

<p>(四)申請案經核准後，由委員會核發審查同意書予申請人。</p> <p>(五)對已審查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在執行期間對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行為，如有危害實驗動物健康福祉並經限期改善，但逾期仍未改善者，委員會得終止其實驗動物及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使用。</p>	<p>四、申請案經核准後，由委員會核發審查同意書予申請人。</p> <p>五、對已審查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在執行期間對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行為，如有危害實驗動物健康福祉並經限期改善，但逾期仍未改善者，委員會得終止其實驗動物及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使用。</p>	<p>元。</p>
<p>四、申請人業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如擬作小幅修正，應由申請人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並經原審查委員及委員會之召集人簽署後，送委員會追認。但申請人或計畫名稱變更者，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另提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人業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如擬作小幅修正，應由申請人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並經原審查委員及委員會之召集人簽署後，送委員會追認。但申請人或計畫名稱變更者，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另提申請。</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1.修正條次為點次。 2.酌作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科技部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新政策(即「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故擬具本修正草案，以完備本校現行作業要點規範內容，進期提升專任教師於學術、產學與跨領域研究績效。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實踐大學獎勵 <u>特殊</u> 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配合科技部新訂定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提升學術研究，獎勵優秀研究人才</u>，特依據「<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訂定「<u>實踐大學獎勵優秀人才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訂定<u>本要點</u>，期使本校能有效延攬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才。</p>	<p>1.明定法源。 2.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u>研究獎勵之補助款</u>，申請補助額度悉依科技部公告額度辦理。</p>	<p>二、經費來源：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補助款。</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u>獎勵金額</u>：</p> <p>(一)獎勵對象：<u>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u></p> <p>(二)獎勵人數：<u>不超過前一年度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且副教授級以下(含)人數佔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u></p> <p>(三)獎勵金額：<u>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五千元。</u></p>	<p>三、獎勵對象、獎勵人數及<u>申請補助額度</u>：<u>悉依科技部徵求公告辦理。</u></p>	<p>配合科技部新訂定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規範及文字。</p>
<p>四、<u>獎勵對象</u>之遴選流程：</p> <p>(一)由各學院與研究發展處篩選符合<u>第三點獎勵對象之推薦名單</u>。</p> <p>(二)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本校<u>獎勵推薦名單</u>，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若有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p> <p>(三)<u>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就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績效評核，包含近三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執行科技部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型包括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整合型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經委員會議評核績效卓著者，為本校當年度獎勵推薦人選。</u></p> <p>(四)<u>經依第二、三款委員會議決議之本校獎勵推薦名單，被推薦</u></p>	<p>四、優秀人才之遴選：</p> <p>(一)<u>由各學院與研究發展處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推薦人選，其中應包含「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u></p> <p>(二)<u>特殊優秀人才</u>之遴選，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本校推薦名單。<u>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與各院院長。</u>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若有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p> <p>(三)<u>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校推薦名單，於申請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並依當年度核定補助總金額按比例調整支給。</u></p>	<p>1. 修訂獎勵對象評核範圍。</p> <p>2. 酌作部分條款文字修正。</p>

<p><u>人員應於研究發展處通知申請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u></p>		
<p>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科技部。</p> <p>(二)如有違下列情形，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u>獎勵</u>，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p> <p>1.提出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做為審查資料。</p> <p>2.不配合履行本要點第六條執行與考評之各項規定。</p> <p><u>3.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u></p> <p>(三)優秀教研人員在<u>獎勵</u>期間內有離職、<u>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u>或不予聘任等情況，即應停止其獎勵，並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且仍應配合提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四)本經費執行，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科技部。</p> <p>(二)如有違下列情形，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已核發之金額。</p> <p>1.提出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做為審查資料。</p> <p>2.不配合履行本要點第七條執行與考評之各項規定。</p> <p>(三)優秀教研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且仍應配合提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四)<u>若優秀教研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年起修改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3.教育部編列經費、4.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5.學雜費收入經費者），應於績效報告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u></p> <p>(五)本經費執行，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1.明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撤銷獎勵資格。</p> <p>2.明定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未任職期間按比例繳回獎勵金。</p> <p>3.酌作部分條款文字修正。</p>
<p>九、定期評估標準：</p> <p>(一)獎勵金按月核發，並符合本要點第八<u>點</u>補助經費之各項規定。</p> <p>(二)檢核本要點第七<u>點</u>應配合義務與未來績效要求之達成。</p>	<p>九、定期評估標準</p> <p>(一)獎勵金按月核發，並符合本要點第八<u>條</u>補助經費之各項規定。</p> <p>(二)檢核本要點第七<u>條</u>應配合義務與未來績效要求之達成。</p>	<p>酌作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

-
- 1.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選手佳績，請提供資料由秘書室上網公告。
 - 2.請教務長及副教務長協助釐清 TA 聘任人數是否仍為全校開課總數 45%，並整併 TA 聘任人數。
 - 3.請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參考「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專簽辦理申請調高教師鐘點費。

柒、散會(11:50)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7 年 3 月 1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國際生輔導部分條文，授權學務處研擬後送下次會議審議。</p>	<p>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p> <p>1.107 年 5 月 8 日實學字第 1070005689 號公告。</p> <p>2.輔導國際生相關條文研擬中。</p>
<p>提案二：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其他系所或博雅學部專任教師，或有輔導經驗、經校長核可的專任職員擔任之。</p>	<p>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p> <p>107 年 5 月 8 日實學字第 1070005688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p> <p>107 年 5 月 1 日實教字第 1070005302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新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聘任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付委歐陽慧剛教務長邀請江崇源研發長、陳虹伶老師等相關人員召開 5 人小組會議修正。另請相關單位研擬研究人員聘任辦法。</p>	<p>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p> <p>相關辦法研議中。</p>
<p>提案五：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p> <p>107 年 4 月 9 日實人字第 1070004130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p> <p>決議：108 年 4 月 1 日是否調整放假，於主管會議討論後再定案。</p>	<p>教務處：</p> <p>經 107 年 3 月 28 日主管會議討論決議，108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2 日照常上班上課，4 月 6 日進修部亦照常上班上課。</p>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頒贈施素筠、洪素馨兩位教授終身教育奉獻獎，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於 3 月 23 日校慶感恩餐會頒獎。</p>	<p>秘書室：</p> <p>已於 3 月 23 日餐會頒獎。</p>